

关于开展 2022 年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暨 2022 年辽宁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推进职业教育办学体制、育人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深化教师、教法、教材改革，促进学院高质量发展，决定开展 2022 年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暨 2022 年辽宁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

一、推荐相关要求

成果方向分为高等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两个大类，采用一体化评审。

推荐范围、评选基本原则、推荐条件请见附件 4，评审标准与辽宁省教学成果奖评审标准相同。

二、奖项设立

本次成果奖设立一等奖 5 项、二等奖和三等奖根据比例设置，获奖总数达到申报总数的 70%。本次获得一等奖的成果将被推荐参加 2022 年辽宁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继续教育方向成果按评审结果取前两项推荐参加 2022 年辽宁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选。

三、推荐材料

- 1、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电子版；
- 2、教学成果奖推荐书、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PDF 电子版；
- 3、教学成果奖推荐简况表，PDF 电子版；
- 4、教学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教材电子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
- 5、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可提供播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的视频材料，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

四、材料报送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 00。

附件 1：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附件 2：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附件 3：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简况表

附件 4：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辽宁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发展规划与科研处

2021 年 12 月 9 日